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基準表

111 年 1 月 4 日第 56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6 月 15 日第 5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單位：新台幣

職稱		助理工程師		副工程師		工程師		資深工程師		
		專任助理		副管理師		管理師		資深管理師		
級別		薪級	薪資	薪級	薪資	薪級	薪資	薪級	薪資	
相當專科以下	相當博士級	27	56,700					9	56,700	
		26	55,700					8	55,700	
		25	54,600					7	54,600	
		24	53,600					6	53,600	
		23	52,600					5	52,600	
		22	51,700					4	51,700	
		21	50,500					3	50,500	
		20	49,600					2	49,600	
	相當碩士級	19	48,700				9	48,700	1	48,700
		18	46,800				8	46,800		
		17	45,300				7	45,300		
		16	43,900				6	43,900		
		15	42,600				5	42,600		
		14	41,600	9	41,600	4	41,600			
		13	40,500	8	40,500	3	40,500			
		12	39,500	7	39,500	2	39,500			
		11	38,600	6	38,600	1	38,600			
		相當學士級	10	37,200	5	37,200				
			9	36,300	4	36,300				
8	35,400		3	35,400						
7	34,500		2	34,500						
6	33,800		1	33,800						
5	32,400									
4	31,100									
3	30,100									
2	29,000									
1	28,300									

工作加給	類別	專業能力技術加給	特殊出勤加給	其他特殊加給
	加給額度	1,000~10,000 元/月	500~5,000 元/月	依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特殊需求
	說明	計畫主持人得就專任人員之特殊專長、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，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。	工作時間須三班輪班，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、田野調查者，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。	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、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，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。

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需求，考量計畫工作內容及所進用專任人員之學、經歷背景、專業技能、專業證照、獨立作業能力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，並檢附相關文件(學、經歷背景證明、證照、年資文件等)，依據本基準表給予薪資及工作加給。 2. 專任人員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(含)以上之工作加給。 3. 經補助(委辦)機關核定後，專任人員薪資(含工作加給)如少於申請時之薪資(含工作加給)，計畫主持人如仍須依申請時之薪資(含工作加給)進用專任人員，則應自行於所核給之總經費(含分配至院、系之管理費)內調整勻支支應之。 4. 薪資應按月支給，如有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。 5. 本表未盡事宜，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6. 其他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企業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、補助之計畫如未有專任人員薪資標準者，得比照本基準表。 	

※本表修正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